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AFV039647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：一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 40 分許，搭乘公車至捷運○○站（公車專用道）下車，該時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口交通號誌為東西向行車紅燈（行人紅燈）、南北向行車紅燈及左轉箭頭綠燈（行人紅燈），惟訴願人仍沿○○路○○段北側行人穿越道往西穿越慢車道，遭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執勤員警攔查。本府警察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AFV039647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